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合公告
(1)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概要

1.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保利集團；及(ii)保利國際，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要約人須按合併協議所載，在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及(b)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中國工藝(香港)的內部資源支付，而內部資源由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集團借款提供資金。中國工藝(香港)(要約人的控股公司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代表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於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46,31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89,447,600股H股及156,868,4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按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如刊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6.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對合併事宜進行考量，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8. 警告

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先決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的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的代價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作出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信證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該等購買事項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1.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

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保利集團；及(ii)保利國際，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8.88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9,447,6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794,294,688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金額為：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8.88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保利集團；及(ii)保利國際，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1738624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其將以向內資股股東就每股內資股發行人民幣8.1738624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支付價格)的方式結付。

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金額按上述每股內資股支付價格乘以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計算。因此，將分別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人民幣871,909,989元及人民幣410,310,727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完成後，要約人註冊資本將由保利集團持有約58.825%、保利國際持有27.682%及中國工藝(中國)持有13.493%。

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b)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的審批、核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及其他相關適用政府批准)達成後，方可生效。除上文(a)及(b)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知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生效條件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的表決權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要約人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及
- (3)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或裁定。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然而，倘因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合併協議的條款而導致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違約方不得終止合併協議。

代價支付

在先決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須(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及(b)通過向所有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內資股。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代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要約人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寄發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以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則視為要約人已向內資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已宣派及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合併不獲批准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本公司未計劃向股東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的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持續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及
- (3) 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股份，在未合法取得相關質權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a)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b) 生效條件及／或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

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或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會實施。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適用的註銷登記後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才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8.8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5.0港元溢價約77.6%；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4.178港元溢價約112.5%；
- 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3.944港元溢價約125.2%；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3.809港元溢價約133.1%；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3.864港元溢價約129.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3.878港元溢價約129.0%；
- v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32港元折讓約34.4%(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及
- v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448港元折讓約34.0%(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7541元)。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5.00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3.47港元。

合併所用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8.88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9,447,6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794,294,688港元。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中國工藝(香港)的內部資源支付，而內部資源由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集團借款提供資金。中國工藝(香港)(要約人的控股公司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代表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委任中信證券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結付的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全部金額除外)。

作為註銷保利集團和保利國際直接持有的156,868,400股內資股的代價，將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按照「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代價支付」分節所述方式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困難及挑戰。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影市場各項指標下滑嚴重，片源供給和觀眾需求明顯收縮。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1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人民幣3,170.3百萬元下降17.5%，主要歸因於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本集團大量演出被取消和推遲。此外，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長105.0%。董事會預計文化及藝術

產業復甦、重新找回客戶及重振客戶勢頭仍需要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市場前景及業務環境對本集團而言仍不明朗、艱難且具挑戰性。

董事會亦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來，H股的價格呈現下跌趨勢。此外，H股的交易量較低，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H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2,895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8%。

鑒於H股的股價表現和低流動性，在如此不確定、困難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目前有限，不太可能期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重大改進。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退市可減少維持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和管理資源，因此，退市可使本集團的集團結構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為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a)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中國工藝(中國)(保利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公民李晶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工藝(中國)	200,000	100%

(b) 有關中國工藝(中國)的資料

中國工藝(中國)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工藝(中國)持有要約人100%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出口貿易、藝術品、工藝品及珠寶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c)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與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858,497	13,296,003	11,940,917
收入	2,323,775	3,170,312	2,617,044
年內虧損	315,841	137,401	281,709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46,31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89,447,600股H股及156,868,4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	—	—
保利集團 ^(註1)	106,670,500	43.31%
保利國際 ^(註1)	50,197,900	20.38%
小計	156,868,400	63.69%
H股		
李書明 ^(註2)	7,130,100	2.89%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3)	403,300	0.16%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註4)	230,0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註2)	81,684,200	33.17%
小計	89,447,600	36.31%
總計	246,31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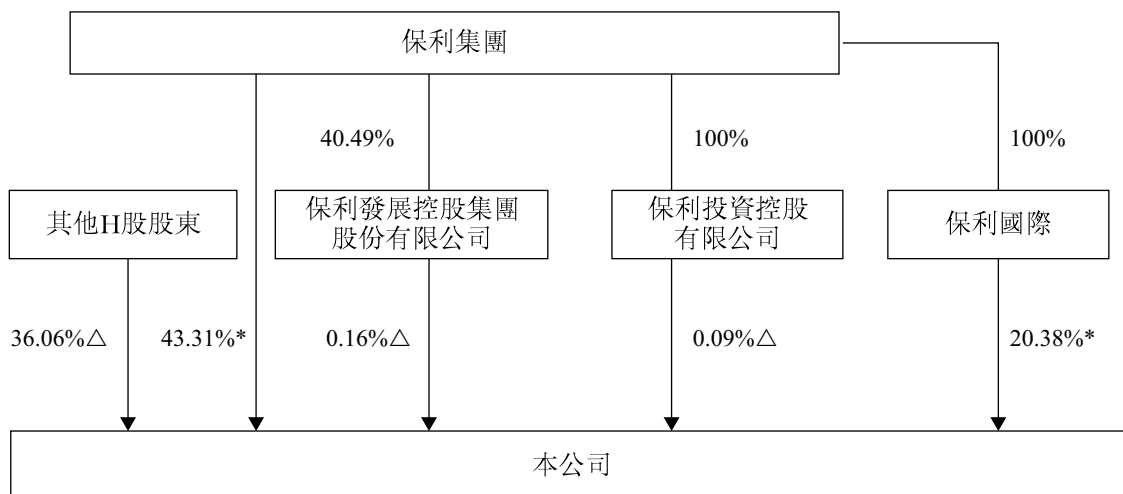
註：

- 1)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及持有保利國際100%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
- 2) 李書明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H股股東。
- 3)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於其40.49%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中信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就中信證券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有關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聯合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信證券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派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買賣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儘管有上述情況，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表決。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表明持有H股

* 表明持有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有關保利集團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是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及金融業務。

(e) 於要約人的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 (2) 概無就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收到與合併決議案投票有關的不可撤銷承諾所相關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3) 概無就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4) 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衍生工具；
- (5)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證券或股份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6) 概無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先決條件及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7) 概無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除要約人由於合併就每股H股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合併而註銷的H股向H股持有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9)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為獲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分別為保利國際之監事及總會計師，彼等可能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對合併事宜進行考量，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先決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按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就此而言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如刊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保利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1.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246,31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89,447,600股H股及156,868,4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13. 有關依賴利潤預測之預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利潤數據**」）。未經審核利潤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利潤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表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已作出之未經審核利潤數據須於本聯合公告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聘其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會計師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未經審核利潤數據編製相關報告，故利潤預測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即綜合文件）內。一般而言，倘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的業績已公佈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股東文件，將規則10的報告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利潤數據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利潤數據對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利弊進行評估時，務請謹慎行事。

14. 警告

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先決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8.88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目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藝(香港)」	指	中國工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工藝(中國)」	指	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國工藝(香港)及要約人的全部股權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3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實施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股東及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起至股東及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9%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048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31%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先決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約定的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或合併不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要約人」	指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藝(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修改、補充、解釋或重新制定
「先決條件」	指	具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晶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保利集團董事及保利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董事為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及保利國際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

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

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